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太极集团

股票代码：600129.SH

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重庆涪陵新城区鹤凤大道 38 号新区大厦 7 楼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0 年 10 月 3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任职或持有权益公司的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太极集团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情况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6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继续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及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7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8
三、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11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11
五、本次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1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5
一、备查文件	15
二、备查地点	15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17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太极集团	指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太极集团，证券代码：600129.SH）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太极有限、目标公司	指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太极集团之控股股东
国药集团	指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国药中药	指	中国中药有限公司
涪陵医药	指	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医药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庆市国资委	指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国药中药对太极有限增资并取得太极有限的控制权，进而间接控制太极有限所持有的太极集团 29.8218% 股权，从而导致涪陵区国资委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权益减少
本次无偿划转	指	太极有限向涪陵国投无偿划转其持有的太极集团 5.58% 股权
增资合作协议	指	涪陵区国资委、国药中药、涪陵国投、太极有限签署的《关于对太极集团有限公司的增资合作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	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001027907140586
负责人	邹凯
通讯地址	重庆涪陵新城区鹤凤大道 38 号新区大厦 7 楼
邮政编码	408000
联系人	易施璇
联系电话	023-72216516

2、单位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邹凯	男	中国	涪陵区国资委党委书记、主任	重庆市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涪陵区国资委所属国有独资企业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07）312,998,400 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39.65%。涪陵榨菜集团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蔬菜制品（酱腌菜、其他蔬菜）、其他水产加工品（水产调味品）；普通货运；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以下经营范围限分公司经营：生产、加工调味料；榨菜原料收购、仓储。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贯彻落实重庆市政府关于深化全市国企国资改革方案，太极有限拟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涪陵区国资委通过向太极有限引入国药集团下属的国药中药作为战略投资者，加强央地合作，促进国有龙头企业做强做大做优。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国药集团将通过太极有限间接控制太极集团，太极集团实际控制人将由涪陵区国资委变更为国药集团，涪陵区国资委不再控制太极有限，从而不再间接控制太极集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继续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果根据后续实际情况需要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及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太极有限合计持有的太极集团股份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有股份比例
太极有限	184,886,858	33.1998%
希兰生物	11,895,294	2.1360%
药用动植物	367,271	0.0660%
太极有限控制合计	197,149,423	35.4018%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涪陵区国资委通过直接持有太极有限 100% 股权从而间接控制太极集团 35.4018% 股份。

2020 年 10 月 27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涪陵区国资委与涪陵国投、国药中药及太极有限签订了《关于对太极集团有限公司的增资合作协议》。经协议签署各方一致同意，在符合增资合作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按照经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经涪陵区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太极有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基础，由国药中药及涪陵国投合计认缴新增出资额 193,106.6207 万元，其中国药中药认缴 153,106.6207 万元，涪陵国投认缴 40,000.0000 万元。

根据增资合作协议的约定，国药中药、涪陵国投支付其本次增资款的交割先决条件中包括以下条件：

①太极有限应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太极集团 33.20% 的股份（18,488.6858 万股）减持至 27.62%，且太极有限减持股份对应的受让方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太极有限及国药中药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②太极集团控股子公司涪陵医药将其持有的太极集团 0.0728% 的股份（40.5600 万股）减持至 0%，且涪陵医药减持股份对应的受让方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太极有限及国药中药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同日，太极有限与涪陵国投签署了《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太极有限拟将所持太极集团 31,074,504 股股份无偿划转至涪陵国投，划转股份比例为 5.58%。

上述股份无偿划转以及涪陵医药减持太极集团股份完成后，太极有限控制的太极集团股份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有股份比例
太极有限	153,812,354	27.6198%
希兰生物	11,895,294	2.1360%
药用动植物	367,271	0.0660%
太极有限控制合计	166,074,919	29.8218%

本次权益变动后，国药中药将持有太极有限 66.6666%的股权，国药中药将取得太极有限的控制权；涪陵区国资委不再控制太极有限，从而不再间接控制太极集团。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对太极集团有限公司的增资合作协议》

《关于对太极集团有限公司的增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和签署时间

甲方：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乙方：中国中药有限公司

丙方：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丁方：太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

协议签署日期：2020年10月27日

2、协议主要内容

（1）本次交易方案

①股份减持

经各方一致同意，在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目标公司应通过股份无偿划转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太极集团 33.20%的股份（18,488.6858 万股）减持至 27.62%。

②本次增资

经各方一致同意，在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按照经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经涪陵区国资委核准资产评估报告中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基础，由国药中药及涪陵国投合计认缴新增出资额 193,106.6207 万元，其中国药中药合计以 153,106.6207 万元价格认缴目标公司 153,106.6207 万元出资额，涪陵国投合计以 40,000.0000 万元价格认缴目标公司 40,000.0000 万元出资额。

（2）本次交易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证件/证照号码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涪陵区国资委	/	36,553.5400	15.9164%
2	涪陵国投	91500102781570734P	40,000.0000	17.4170%
3	国药中药	91110000100005992G	153,106.6207	66.6666%
合计			229,660.1607	100.0000%

（3）本次增资款的支付

在本协议约定的本次增资的交割先决条件满足或被国药中药书面豁免并收到目标公司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或目标公司同意的更晚时间），国药中药及涪陵国投应向目标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以转账形式支付其根据本协议应支付的本次增资款。

（4）本次增资的主要交割先决条件

①目标公司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将其持有的太极集团 33.20%的股份（18,488.6858 万股）减持至 27.62%，且目标公司减持股份对应的受让方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目标公司及国药中药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②太极集团控股子公司涪陵医药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将其持有的太极集团0.0728%的股份（40.5600万股）减持至0%，且涪陵医药减持股份对应的受让方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目标公司及国药中药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5）签署和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自各方已分别获得本次交易所需的全部政府部门及有权决策机构对经济行为的批准和/或同意和/或豁免后生效。

（二）《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和签署时间

甲方：太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划出方”）

乙方：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划入方”）

协议签署日期：2020年10月27日

2、协议主要内容

（1）被划转企业基本情况

本次被划转企业即太极集团系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并于1997年11月1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太极集团已发行股份556,890,744股。太极集团主营业务为中成药、西药、医药流通等。

（2）标的股份情况及基准日、交割日

①本次被划转股份为划出方所持太极集团31,074,504股（向上取整）股份，划转股份比例为5.58%，均为流通A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

②本次划转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交割日为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变更登记至划入方名下之日。

（3）划转股份价款及费用

本次股份划转为无偿划转，划入方无须支付任何价款。因办理本次标的股份无偿划转而产生的各项税费，由双方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

(4) 其他

本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2）本次无偿划转事宜已取得相关审批机构批准。

三、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太极集团的实际控制人由涪陵区国资委变更为国药集团。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国药中药和涪陵国投一同对太极有限增资，增资完成后，国药中药持有太极有限 66.6666% 股权，太极集团实际控制人将由涪陵区国资委变更为国药集团，涪陵区国资委将失去对太极有限的控制地位，从而间接失去太极有限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太极集团合计 166,074,919 股股份，占太极集团已发行总股本的 29.8218%。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失去控制权的 166,074,919 股太极集团股份中的 8,837.50 万股目前尚处于质押状态，主要系为太极有限和太极集团的融资周转提供担保。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五、本次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无偿划转尚需取得重庆市国资委的批准；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涪陵区人民政府的批准，并完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审查（如需）。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太极集团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邹凯

2020年10月30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涪陵区国资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 2、涪陵区国资委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关于对太极集团有限公司的增资合作协议》。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点，以备查阅。

上市公司地址为：重庆市渝北区恒山东路 18 号。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邹凯

2020年10月30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重庆市涪陵区太极大道1号
股票简称	太极集团	股票代码	600129.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市涪陵区兴华中路53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涪陵区国资委 股票种类： <u>A股普通股股票</u> 持股数量： <u>210,170,256股</u> 持股比例： <u>37.7418%</u> 注：涪陵区国资委通过控股的太极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35.4018%太极集团股份，通过控股的涪陵国投间接控制2.34%太极集团股份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涪陵区国资委 股票种类：<u>A 股普通股股票</u> 变动数量：<u>166,074,919 股</u> 变动比例：<u>29.8218%</u> 持股数量：<u>44,095,337 股</u> 持股比例：<u>7.92%</u></p> <p>注：涪陵区国资委通过控股的涪陵国投间接控制 7.92%太极集团股份</p>
<p>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p>	<p>时间：<u>2020/10/27</u> 方式：<u>协议增资</u></p>
<p>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p>	<p>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不适用</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涪陵区人民政府的批准，并完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审查（如需）。</p>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邹凯

2020年10月30日